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300-XM001

(0610-2641NG040343)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300-XM001（0610-2641NG040343）
2.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08.0200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8.020062 万元
本项目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最高限价为 406.11 万元，第二阶段最高限价为 601.910062 万元。投标人所报各阶段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阶段最高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1008.020062	1	建设内容：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扩容建设、52 个行政村应急广播前端及终端建设、配套政务云资源部署、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及三年质保期运维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691464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璟辉、杨思源、王悦、周鹏、刘欣萌、崔宗阁、何司楷
电话：010-84046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可靠性终端（直播星综合处理模块+高音喇叭）。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政策要求“以出具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小写：52,000.00元）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阶段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阶段最高限价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超出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30分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1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具备近3年内(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清单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多3分；
2	项目团队	2分	<p>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p> <p>核心人员资质要求：项目经理（1人），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条件得1分。</p> <p>服务团队人数（含项目经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大于等于10人，得1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小于10人得0分。</p>
3	公司资质	4分	<p>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1分）；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3. 本项目涉及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及调试，终端涉及直播星天线安装，投标人需要具备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相关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得（2分）。 <p>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4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1分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有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p> <p>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p> <p>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p>

5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1分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有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计		11分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59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号项)	18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记为#号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集中罗列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需求不符则每项扣0.9分； 注：本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满分，发生扣分项的，直至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2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1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项出现负偏离每项扣0.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明确偏离项； 注：本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满分，发生扣分项的，直至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品质把控、保养维护、巡检巡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完整涵盖供货、安装、调试、品质把控、保养维护、巡检巡修全部 6 个环节，每个环节有具体实施步骤且至少 4 个环节有明确量化数据（如工期、频次、误差值等），得 4分； 2、覆盖 4-5 个环节，多数环节有实施步骤且 2-3 个环节有简单量化（如“30 天内完成”“定期巡检”），得 2 分 3、仅覆盖 2-3 个环节，措施描述模糊无具体步骤且无任何量化数据（如未提工期、人员、频率），得 1 分； 4、覆盖少于 2 个环节或完全偏离上述环节，无实质履约方案或明显不可行，不得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分析、系统整体功能设计、系统详细规划设计、系统对接方案等； 1、提供各系统功能模块详细的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完整细致，建设内容描述清晰；兼容合理，切实可行；产品系统图(CAD)、布点图(CAD)、声场分析图、效果图等符合现场情况，可指导施工；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可行，设计内容完整，建设内容描述清晰；与现场情况吻合；项目特点体现不足；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思路混乱，设计内容凌乱，建设内容描述不清晰；与现场情况脱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思路混乱，设计内容缺失，建设内容描述不清晰；与现场情况脱节；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设计方案缺失，得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1、质量管理标准清晰，质量目标明确、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详实；产品供货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质量管理标准基本清晰，质量目标基本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详实；产品供货有保障，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质量管理标准基本清晰，质量目标基本全面，质量保证体系或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得1分； 4、质量目标不明确，无质量管理体系或保障措施，得0分。
5	技术培训	3分	1、培训计划详实，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课程安排等，内容全面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到行业特点和项目特点，组织本地定制化培训；成果物化；培训质量有保障，得3分； 2、培训计划一般，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授课人员、课程安排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特点不足；成果物化；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3、培训计划潦草；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距；存在疏漏或无法执行，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6	售后服务	2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机构完善程度、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情况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承诺接到报修通知在半小时内响应且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的（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加盖公章），得2分； 2、服务方案合理，但具体内容有完善空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承诺接到报修通知在一小时内响应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的（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加盖公章），得1分； 3、服务方案合理，但具体内容有完善空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不满足接到报修通知两小时内响应且36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的（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加盖公章），得0.5分； 4、服务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分	质量保证期响应：本项目质保期为36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响应的质量保证期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GB/T27922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59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货物及服务，核心建设内容为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扩容建设、52个行政村应急广播前端及终端建设、配套政务云资源部署、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及三年质保期运维服务等。其中政府采购集采设备由采购人提供货物到现场。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应急广播是指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政府在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及时以广播方式向公众发布应急和求助信息，提供预警信息服务，协助救灾救援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权威渠道和重要手段，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国家广电总局 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应急广播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等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打通应急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实现精准动员的重要渠道。近年来，各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社区、乡村覆盖面不断扩大，在基层社会治理、文化传播、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总局印发了《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的发展目标，全国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基本建成，形成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提供覆盖城乡、精准到达、多场景应用的中国特色应急广播服务。提出了“十四五末”应急广播主要发展指标，包括县级以上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建设数量 $\geq 65\%$ 、省级及以上卫星快速传送通道建设数量 $\geq 90\%$ 、行政村应急广播终端覆盖率等具体指标 $\geq 70\%$ 。日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广电发〔2022〕60号），对推动工作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北京市委、市政府在《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等规划文件中对加强应急广播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要加速市区两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应急广播平台对接联动。

充分利用融媒体资源，抓紧建设符合我区需求特点的区级应急广播体系，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和提高市民防灾减灾自救能力，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政府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的政治工程，是政府和民众应对自然灾害、处理突发事件的生命工程；是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工程；同时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基层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文化工程。

延庆区响应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号召，积极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了延庆区应急广播（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完成了一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基础功能建设、

两个横向对接平台、调频广播传输覆盖网络的应急广播适配，以及部分乡镇前端和村终端的试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并通过最终验收。

交付/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千家店镇、四海镇、珍珠泉乡共计 52 个行政村）。

2. 付款条件

2.1 采购范围与实施要求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1008.02 万元，对应的采购范围涵盖本项目二期建设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全部建设内容。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书面启动通知后，方可开展第二阶段相关建设工作；未收到书面启动通知的，中标人不得擅自实施第二阶段工作，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主张任何款项支付。

2.2 资金来源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已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资金已落实，具备法定采购条件。采购人负责在各付款节点条件成就后，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申请对应批次的拨付资金，积极履行法定请款义务。

2.3 合同价款支付

2.3.1 支付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2 分期付款节点与比例：

（1）第一阶段

（1.1）第一阶段首付款：中标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交合格履约保函、双方签订正式合同，采购人完成对应批次资金请款手续且当期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期款项总金额的 30%；

（1.2）第一阶段进度款：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设备全部到货并初验合格，采购人完成对应批次资金请款手续且当期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

一期款项总金额的 40%；

(1.3) 第一阶段尾款：项目第一阶段终验合格、第一阶段结算审计完成，采购人完成对应批次资金请款手续且当期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计审定价格支付至第一期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1) 第二阶段

(1.1) 第二阶段首付款：中标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交合格履约保函、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且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允许开始第二阶段实施的通知，采购人完成对应批次资金请款手续且当期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期款项总金额的 30%；

(1.2) 第二阶段进度款：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设备全部到货并初验合格，采购人完成对应批次资金请款手续且当期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期款项总金额的 40%；

(1.3) 第二阶段尾款：项目整体终验合格、整体结算审计完成，采购人完成对应批次资金请款手续且当期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计审定价格支付至第二期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2.3.3 特别约定：采购人应在各付款节点的履约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资金请款流程；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请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所有货物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包装，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包装材料须符合绿色环保要求，满足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规定。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软件及硬件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如有软件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质保期内日常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值守，防汛、防火等特殊保障时期至少安排 2 名技术人员驻场值守，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故障响应要求：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或给出服务计划安

排；电话无法解决的，4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当时修复，严重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修复时限）。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系统补丁更新、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定期巡检等服务，每次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并经采购人签字认可。

5. 保险

中标人须对所供货物投保全程运输险、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采购人，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扩容建设，新增监管考核系统、媒资系统、智慧运维系统，配套部署流媒体网关、视频存储设备，全面提升平台管理、内容、运维及硬件支撑能力。

完成延庆区千家店镇、四海镇、珍珠泉乡共计52个行政村的应急广播前端及终端建设，实现行政村应急广播全覆盖，保障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和播发稳定性，提升灾害预警覆盖精准度。

完成配套政务云资源部署适配，保障应急广播平台各模块稳定、高效运行。

实现与一期已建应急广播平台、乡镇分控平台、终端设备的无缝对接，形成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满足应急信息发布、日常政策宣传、基层社会治理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Y/T 334-2020
-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35-2020
-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 336-2020
- 《应急广播终端技术规范》GY/T 337-202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相关国家标准

-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应急广播、广播电视、数据安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1 试点项目已建设内容

延庆区应急广播试点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如下建设内容：

1.1.1 完成了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基础功能建设。区应急广播平台完成了北京市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能够接收上级平台消息；区应急广播平台完成了与区城市指挥中心的对接，实现了横向接收应急广播消息。区应急广播平台完成与区融媒体中心对接，实现了应急广播消息向融媒体中心的传递。

1.1.2 通过利用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基础设施，建立延庆区融媒体中心指挥调度平台，对应急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与调度。

1.1.3 传输覆盖网系统建设和完善，完善和改造调频广播对接系统，在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统一调动下，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的多种手段、互为补充的综合有效覆盖。

1.1.4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通过政务网对下级的乡镇分控平台和行政村进行广播和管控。

1.1.5 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覆盖了 4 个乡镇（千家店镇、四海镇、大庄科乡、珍珠泉乡），广播终端覆盖了 12 个高风险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配备了 2 套多模收扩机（含 4 套高可靠终端）。村部署终端时主要采用 4G 网络接入方式。

试点项目完成了一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基础功能建设，两个横向对接平台，调频广播传输覆盖网络的应急广播适配，建设了 4 个乡镇分控平台，在 12 个行政村部署了 24 套多模收扩机终端（含 4 套高可靠终端）。建成后，应急广播覆盖 4 个乡镇（千家店镇、四海镇、大庄科乡、珍珠泉乡）及 12 个行政村。

1.2 二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计划建设方案

在试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分析已建成内容并结合延庆区实际情况，本次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2.1 区应急平台扩容

为进一步发挥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的效能，提升平台运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强化内容资源统筹与设备运维保障能力，满足应急广播规范化、智慧化运行需求，本次项目计划完成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扩容建设。软件部分，建设平台软件的监管考核系统、媒资系统和智慧运维系统；硬件部分，部署流媒体网关和视频存储设备，全面提升应急广播平台管理、内容、运维及硬件支撑能力，保障应急广播体系稳定高效运行。

本阶段核心新建内容为：

软件部分，建设平台软件的监管考核系统、媒资系统和智慧运维系统；

硬件部分，部署流媒体网关和视频存储设备。

★需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以下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平台软件必须为定制开发软件；（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平台软件需要与应急广播一期建设内容兼容；（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平台软件必须完全适配国产信创运行环境，能在信创环境下安装和运行全部功能。

1.2.2 部署应急广播村前端及终端

为进一步发挥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的功能，增加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面积，扩大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人群，满足应急广播的覆盖特点，本次项目计划完成千家店镇 19 个行政村、四海镇 18 个行政村、珍珠泉乡 15 个行政村，共计 52 个行政村的前端及终端建设（含 9 个完善试点建设的行政村）；保障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和播发的稳定性。同时结合行政村的覆盖需求，镇域内行政村的普通终端数量及点位可适当调配，提升灾害预警覆盖精准度。

本阶段核心新建内容为：

新增 52 个村级前端，均为试点项目未建设的空白点位；

新增 49 套村级高可靠终端，加上试点项目已涵盖 3 套，可实现 52 个村均有高可靠终端部署；

新增 89 套村级普通终端，加上试点项目已涵盖 15 套，可实现 52 个村均有 2 套普通终端；

配套视频储存设备、部署流媒体网关；

总结：本次完成 52 个村级前端、49 套村级高可靠终端及 89 套村级普通终端的建设。

1.2.3 政务云资源需求

本项目应急广播平台通过政务云提供云资源。应急广播平台需要配置五个子模块，对应五个虚拟机节点，包括：应急广播平台基础功能、应急广播平台扩展功能①、应急广播平台扩展功能②、应急广播平台数据库和应急广播平台转发模块。

其中应急广播平台基础功能和应急广播平台扩展功能①等两个子模块为应急广播平台的应用功能。

应急广播平台基础功能包括制作播发系统、调度控制系统、快速通道传输系统、监督考核系统及大屏可视化软件等；应急广播平台扩展功能①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中的音视频文件存储。其所需虚拟机关键配置如下：

- 处理器资源：主频不低于 2.0GHz，8 核
- 内存容量：32GB
- 存储空间：500GB

应急广播平台扩展功能②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中的 GIS 地图。其所需虚拟机关键配置如下：

- 处理器资源：主频不低于 2.0GHz，8 核
- 内存容量：8GB
- 存储空间：200GB

应急广播平台数据库主要包括国产数据库的部署，提供应急广播系统数据的存储和访问功能，对于存储的要求相对较高。其所需虚拟机关键配置如下：

- 处理器资源：主频不低于 2.0GHz，8 核
- 内存容量：32GB

- 存储空间：高性能存储 500GB

应急广播平台转发模块主要包括代理转发模块的部署，提供应急广播平台数据的转发功能。该模块需要访问互联网。其所需虚拟机关键配置如下：

- 处理器资源：主频不低于 2.0GHz，8 核
- 内存容量：32GB
- 存储空间：500GB
- 互联网 IP：1 个

1.3 运维保修方案

1.3.1 质保期

本项目软硬件产品可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在系统保质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3.2 故障响应时间

1. 在日常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值守，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防汛、防火等特殊保障时期，供应商至少安排 2 名技术人员驻场值守，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支撑服务，确保重要保障时段内应急广播平台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运行。

2. 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可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3. 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4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当时修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可与采购人协商修复时限）。

4. 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无条件，免费对平台系统进行备品备件更换和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响应。

1.3.3 故障解决方案

在接到招标方的技术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邮件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而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将派人赴现场协助招标方排除故障。

在招标方解决故障过程中如需提供更换备件，相应的服务内容按照硬件服务的相关办法执行。

根据故障对招标方业务造成的影响，将故障划分为四种级别，且其发出的服务请求归入不同的故障服务请求类别中，划分界定如下：

故障类型	故障描述
一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重大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终端，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者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重大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紧急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一般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故障）：厂家负责售后服务总经理组织相关技术力量，消除事件的影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故障）：厂家售后服务运维部门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迅速排除故障，确保播出安全。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故障）：厂家售后服务运维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工作预案展开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故障）：厂家售后服务运维团队成员，按照工作预案展开工作。

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1.3.4 回访巡检方案

为及早发现和排除系统故障以保证稳定运行，提供定期巡视和检查服务。定期维护包括：检测设备工作状态，清洁设备，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等。同时对巡检的内容和结果给客户出具巡检报告。

为保证招标方系统的设备工作状态良好，提供日常维护，如有必要将对设备进行调整，更换零部件，记录设备配置。

定期巡视和检查服务的次数和具体时间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1.3.5 培训方案

为了保证招标方本着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能够良好运行，供应商需承诺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以便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能够深刻理解并掌握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能够正确的安装使用、连接配置以及保养维护平台设备，熟练掌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日常工作流程，有效分析并及时排除大多数简单的系统软件或硬件故障。除了向用户提供整个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需负责组织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技术培训。

1.4 建设村及设备明细

1.4.1 建设村明细

乡镇名称	行政村序号	行政村名称	备注
千家店镇	1	下湾村	
	2	红旗甸村	
	3	平台子村	
	4	六道河村	
	5	菜木沟村	
	6	大石窑村	
	7	红石湾村	
	8	沙梁子村	
	9	水泉沟村	
	10	千家店村	
	11	河南村	
	12	花盆村	
	13	大棟树村	
	14	下德龙湾村	

	15	四潭沟村	试点项目部分建设
	16	河口村	
	17	水头村	
	18	石槽村	
	19	牯牛沟村	
四海镇	1	上花楼村	
	2	郭家湾村	
	3	大胜岭村	
	4	楼梁村	
	5	大吉祥村	
	6	岔石口村	
	7	黑汉岭	
	8	前山村	
	9	南湾村	
	10	四海村	
	11	菜食河村	
	12	西沟外村	
	13	椴木沟村	
	14	永安堡村	
	15	王顺沟村	
	16	石窑村	试点项目部分建设
	17	西沟里村	
	18	海字口村	
珍珠泉乡	1	小川村	
	2	八亩地村	
	3	上水沟村	
	4	小铺村	
	5	庙梁村	
	6	下花楼村	

	7	双金草村	
	8	转山子村	
	9	仓米道村	
	10	下水沟村	
	11	称沟湾村	
	12	珍珠泉村	
	13	南天门村	试点项目部分 建设
	14	桃条沟村	
	15	水泉子村	

1.4.2 设备明细

序号	建设条目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	直接工程建设费用			
(一)	区应急广播平台			
1	平台软件			
1.1	监管考核系统			
1.1.1	应急广播播发状态监测	广播任务信息展示。展示当前及近期的广播任务基本信息	人月	0.8
1.1.2		广播任务播发效果展示。以动态飞线形式呈现广播任务的实际播发效果，并展示相关下发反馈	人月	0.8
1.1.3		广播任务监听。支持工作人员在广播任务播发过程中，实时监听播发内容及声音质量	人月	0.8
1.1.4		广播任务回溯。可回溯以往任务下发的音频内容，便于对过往任务进行复盘和核查	人月	1
1.1.5		广播任务详情展示。当选择某一广播任务时，展示其更细致的信息，如链路拓扑图、下发路径节点广播覆盖率等	人月	1
1.1.6		广播任务导出。能将广播任务的相关数据，如任务列表，以指定格式（如 Excel）导出保存，方便离线查看和归档	人月	0.8
1.1.7		广播任务统计图表展示。通过柱状图、扇形图等图表形式，对任务事件级别、任务事件类型、下级区域播发、不同时间播发等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人月	0.8
1.1.8	应急广播资源监管	平台历史状态展示。通过筛选平台资源类型，展示平台历史运行信息，如资源名称、唯一标识、回传时间、状态等	人月	0.6
1.1.9		适配器历史状态展示。通过筛选适配器资源类型，展示适配器历史运行信息，如资源名称、唯一标识、回传时间、状态等	人月	0.6
1.1.10		终端历史状态展示。通过筛选终端资源类型，展示终端历史运行信息，如资源名称、唯一标识、回传时间、状态等	人月	0.6
1.1.11		适配器统计图表展示。以图表方式对适配器的运行数据进行统计	人月	0.6
1.1.12		终端统计图表展示。以图表方式对终端的运行数据进行统计	人月	0.6
1.1.13	日常考核	周期性考核。能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情况和应急消息播发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比	人月	0.8
1.1.14		日常运行考核。对各级的平台、适配器、终端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人月	0.8
1.1.15		播发覆盖效果考核。对下级平台反馈的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情况和覆盖效果进行考核	人月	1
1.2	媒资系统			
1.2.1	媒资管理	媒资类型。媒资的分类类型，包括音频、视频、文字、直播流等，可结合节目属性（如版权、类别）和标签（如区域特征）进行划分	人月	0.6
1.2.2		媒资库目录。对媒资库中的文件按一定结构进行目录化管理，如快编目录、成品目录、本地列表等，方便媒资的存储、查找和调用，支持从目录中获取、预览、下载媒资	人月	0.6

序号	建设条目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2.3		用户点播。用户可通过系统检索并点播已审核的媒资内容，支持从媒资库获取有权限的媒资列表，查看资源详情并进行点播，点播记录可纳入统计分析	人月	0.4
1.2.4		标签管理。编辑和管理媒资的标签信息，包括区域地理特征、媒资特点等，标签用于媒资分类、检索及智能推送，可在节目属性编辑中进行添加、修改	人月	0.5
1.2.5		媒资加密设置。可对平台内存储的相关媒体资源，如音频片段、视频资料等进行加密设置	人月	0.5
1.2.6	媒资审核	流程列表管理。支持媒资审核流程的添加、编辑、设计、删除，流程可从内置模板生成，用于规范媒资注入等环节的审核环节	人月	0.4
1.2.7		流程变量设置。设置审核流程中的变量，变量在流程生命周期内共享，支持多级审核流程设置，可选择审核节点及负责审核的用户或角色组，流程编辑支持可视化拖拽操作	人月	0.4
1.2.8		流程编辑。通过可视化界面编辑审核流程，用户可拖拽节点连线的方式设置审核节点顺序及关联关系，基于内置模板生成媒资注入等审核流程	人月	0.4
1.2.9		流程节点。审核流程中的具体环节，每个节点对应负责审核的用户或角色组，任务会提交到节点的待处理任务中，审核人登录后可查看并处理	人月	0.4
1.2.10	智能收录	输入源管理。节目源配置管理，对广播节目、卫星接收、网络直播流等各类输入源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远程管理及负载均衡	人月	0.6
1.2.11		录制策略管理。支持持续录制、手动录制、自定义录制等多种方式	人月	0.6
1.2.12		录制文件管理。对收录的录制文件进行管理，提供删除、预览、下载服务，按输入源-策略进行分级管理，支持将录制文件注入媒资库	人月	0.5
1.2.13		文件管理。支持从媒资库获取有权限的媒资列表，提供下载、预览功能，同时支持本地媒资上传注入，可管理上传的文件信息	人月	0.5
1.2.14		定位管理。支持通过时间轴快速定位到预览编辑位置，支持进度条定点图片预览及上一帧、下一帧功能	人月	0.5
1.2.15		图片预览。支持通过进度条定点查看对应位置的图片预览，帮助快速定位和选取需要剪辑的片段	人月	0.5
1.2.16		片段管理。支持对音视频片段进行拆分、合并、预览操作，可从完整文件中选取关键信息片段	人月	0.5
1.2.17		推流播发。将节目单推送到流媒体服务及终端，支持实时音频节目流的传输、解扰、解码和输出	人月	0.6
1.2.18	智能编单	频道目录管理。对可分发的频道按目录进行管理，结合分发地区管理，操作员绑定地区后可对频道进行播发控制，管理频道的分发状态	人月	0.6
1.2.19		编单。可按规则排定节目顺序，支持将必选节目在指定时间段强制下发，也可通过智能算法推送节目，生成定制和必选节目单	人月	0.6
1.2.20		屏幕模板。支持多种屏幕模板选择（含视频、音频、图片、文字、时钟类型），可直接导入模板，用于节目展示和发布的界面布局	人月	0.6
1.2.21	CMS 发布	内容模板。用于规范 CMS 发布内容的格式和样式，支持自定义模板，控制发布内容的字段和展示形式，适配门户网站等发布渠道	人月	0.6

序号	建设条目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2.22		分类管理。对 CMS 发布的内容进行分类管理，如按节目类别、区域特征等划分，便于用户检索和查看，关联门户网站的栏目内容	人月	0.6
1.2.23		文章管理。对发布的文章进行编辑、排版、更新、删除等操作	人月	0.6
1.2.24		栏目管理。对栏目内容进行编辑、优化和更新，控制栏目的展示形式	人月	0.6
1.2.25	文件流媒体	流化发布。将媒资文件转为流格式进行发布，支持直播流和点播流，适配不同终端的播放需求	人月	0.5
1.2.26		节目单管理。管理节目单的创建、编辑、下发和存储，包括定制节目单和必选节目单，支持查看节目单详情（如节目名、时间、时长）及播放状态	人月	0.5
1.2.27		推流加密设置。可能对广播内容的推流进行加密配置	人月	0.5
1.3	智慧运维系统			
1.3.1	监测基础服务	监控设备类型管理。涵盖设备管理，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不同类型的监控设备进行分类管控	人月	0.5
1.3.2		监控服务管理。接口监控支持应急广播各模块服务的添加、修改、删除，同时展示服务的状态信息	人月	0.5
1.3.3		监控服务协议配置。支持多种协议的配置，以适配不同设备和服务的监控需求	人月	0.5
1.3.4		监控指标告警阈值设置。可针对各项监控指标精准设置告警阈值，当指标超出阈值时，系统自动触发告警机制	人月	0.5
1.3.5	设备监测	服务器监测。监测服务器的磁盘使用情况、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网口带宽及状态等	人月	0.3
1.3.6		交换机监测。检查交换机的在线状态、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设备温度、网口出入带宽等关键信息	人月	0.3
1.3.7		防火墙监测。监测防火墙的在线状态、内存、CPU、温度等各项状态信息	人月	0.3
1.3.8		适配器监测。实时监控各类适配器的运行状况，定时采集其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	人月	0.3
1.3.9		高可靠终端太阳能系统监测。支持通过高可靠终端采集并展示太阳能系统状态和指标。包括系统当前的供电模式，供电指标，耗电里等。	人月	0.8
1.3.10		主动发布终端太阳能系统监测。支持通过主动发布终端采集并展示太阳能系统状态和指标。包括系统当前的供电模式，供电指标，耗电里等。	人月	0.8
1.3.11		历史数据统计。历史数据统计对各类设备的监测指标进行周期性汇总分析	人月	0.3
1.3.12		软件监测	模块监测。对各模块服务及接口的运行状态进行持续监测，及时掌握模块的工作情况	人月
1.3.13	模块数据统计。能生成模块服务及接口的统计数据，包括调用次数、成功率等，支持按天、月、年查看		人月	0.4
1.3.14	业务监测	模块服务管理。对模块服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人月	0.4
1.3.15		服务监控接口管理。支持对监控接口的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操作，可按服务、状态、接口名查询接口	人月	0.4
1.3.16		监测接口请求。可查看接口请求的详细信息，包括响应时间、发送参数、返回内容、请求地址、所属服务等	人月	0.4

序号	建设条目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3.17		报表查询。能生成监测接口及服务的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包括调用次数、成功率等，支持按天、月、年等不同时间维度查询	人月	0.4
1.3.18		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管理。记录用户的操作行为及系统的运行日志	人月	0.3
1.3.19		告警编码管理。对系统可能产生的各类告警进行规范编码分类	人月	0.3
1.3.20		告警列表。汇总展示当前及历史的告警信息，包括告警对象、时间、级别等	人月	0.3
1.3.21	日志告警	告警通知。支持告警地址的注册，当触发告警时，系统将告警信息及时上报到注册的地址，实现告警的及时通知	人月	0.3
1.3.22		告警详情。可展示告警的详细信息，包括告警产生的原因、涉及的设备或服务	人月	0.3
1.3.23		告警处理。通过工单流程处理告警，支持处理、驳回操作，可查询工单处理的历史流程	人月	0.3
1.3.24		进程日志。详细记录系统各进程的运行情况，包括进程启动、停止、异常等信息	人月	0.3
1.3.25		时钟检查。检查各设备和系统的时钟是否精准同步	人月	0.4
1.3.26		数据库检查。对数据库进程进行监控，检查其运行状态、连接数、查询性能等相关性能指标	人月	0.4
1.3.27	平台健康监测	媒资ftp检查。监测媒资ftp服务的运行状态，确保媒资文件的上传、下载等传输操作正常	人月	0.4
1.3.28		检测报告导出。可导出包含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运行状况的巡检报告	人月	0.4
1.3.29		班次管理。支持班次的新建、编辑、删除、查询，可根据需求创建不同上下班时间段的班次	人月	0.3
1.3.30		排班管理。支持手动或自动生成排班表，可导出Excel报表，提供手工调整功能	人月	0.3
1.3.31	值班管理	自动排班。支持自定义配置排班周期，可选择使用当前周期进行排班，自动生成排班表	人月	0.3
1.3.32		开始值班。支持线上完成交接班工作，开始值班前需确认交接班日志、交接遗留问题等	人月	0.3
1.3.33		结束值班。结束值班时支持线上填写值班日志并完成交班工作，交班后值班日志不可修改	人月	0.3

2	平台硬件			
2.1	流媒体接入网关	1、支持与视频融合指挥系统适配，前置接入网关；2、视频融合指挥系统一键报警接入节点；3、单节点支持50个一键报警终端接入；4、插卡式设备；5、单个计算节点CPU主频2.0GHz，内存容量16G，硬盘容量64G。	个	2
2.2	视频存储设备	1、1个国产处理器，至少8核以上 2、64GB内存； 3、具有1个128GB SSD固态硬盘； 4、具备24个及以上3.5寸硬盘盘位； 5、配套16块16T硬盘； 6、机架式双电源配置	台	1
(二)	行政村前端及终端			52
1	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	1、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 2、可接收IP、DTMB、DVB-C、FM、AM、ABS-S、话筒等	个	52

		<p>信号，支持优先级设置，可在触摸屏与网管中设置输入信号源的优先级，自动检测并切换信号源，如第一信号源中断后可自动切到第二信号源播出，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信号源的信号恢复则自动切换回去；同时可在面板上快捷切换输入信号源，如话筒、U盘、FM等信号源的切换；</p> <p>3、支持电话输入及短信转语音功能，支持U盘播放功能；</p> <p>4、设备前面板具有全中文液晶屏、数字按键，状态指示、监听音量、功放音量的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音量大小，同时具备话筒输入6.35mm接口；</p> <p>5、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网管进行应急。可在前面板设置电话白名单，只有授权的电话才能接通并应急。</p>		
2	有线话筒	<p>1、类型：动圈话筒；2、指向性：心型指向；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4、频率范围：50~15000Hz；5、供电电源：DC3V。</p>	个	52
3	交换机	<p>1、硬件性能：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02Mpps，以官方最小值为准；2、静音：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环保无噪声；3、三层功能：支持IPv4FIB表项4K，支持IPv6FIB表项1K；4、QoS：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SP、WRR、DRR、SP+WRR、SP+DRR等队列调度算法；5、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6、管理维护：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7、实配：支持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千兆SFP4个，含3个千兆光模块；8、服务：三年原厂维保</p>	台	52
4	村前端安装调试	<p>村前端安装调试，点位1套</p> <p>1、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安装调试</p> <p>2、有线话筒安装调试</p> <p>3、交换机安装和调试</p> <p>4、网络接入和调试</p> <p>5、网线、插线板、安装工具等辅材辅料</p>	项	52
5	多模收扩机（太阳能监控）	<p>1、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p> <p>2、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p> <p>3、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GY/T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p> <p>4、支持通道，支持IP和调频、DTMB/DVB-C，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p> <p>5、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p> <p>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需提供具备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上需体现该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p>7、具有短路保护功能；</p> <p>8、信息通道：支持IP通道、FM-RDS通道、DTMB通道、DVB-C通道、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p>	个	89

		<p>9、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p> <p>#10、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p> <p>11、支持 app 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调试音功能（需提供具备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上需体现该项参数的检测内容）；</p> <p>1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p> <p>13、DTMB/DVB-C 频段：111MHz~802MHz；</p> <p>14、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geq 100W$；</p> <p>15、支持太阳能系统对接监测接口；</p> <p>16、支持通过本机向应急广播平台提供太阳能运行参数。</p>		
6	高音喇叭	<p>1、额定功率：25W；</p> <p>2、额定阻抗：$8\Omega \pm 15\%$；</p> <p>3、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p> <p>4、特性灵敏度级：$\geq 104dBm/w$（1KHz）；</p> <p>5、谐波失真：$\leq 1.5\%$；</p> <p>6、语言清晰度：≥ 0.8；</p> <p>7、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等，加厚设计；</p> <p>8、采用专用抗低温、抗风固定架，采用四角固定方式；</p> <p>9、喇叭防风能力大于等于 8 级。</p>	个	356
7	太阳能系统（远程监控）	<p>规格：满足终端供电 6-8 小时</p> <p>一、太阳能板及控制器</p> <p>1、100W 太阳能板；</p> <p>2、材料：钢化玻璃+铝型材材料；</p> <p>3、透光率：85%；</p> <p>4、电池片材料：单晶/多晶；</p> <p>5、铝合金边框，保证 5 年内不被腐蚀，牢固耐用；</p> <p>6、光电转换率 15%；</p> <p>7、工作电压：18V；</p> <p>8、控制器：支持 PWM 工作模式，支持抗老化和紫外辐射。</p> <p>9、工作温度：$-30^{\circ}C - 60^{\circ}C$；</p> <p>10、防雨式设计，表面喷塑处理；</p> <p>11、含安装支架；</p> <p>二、蓄电池</p> <p>1、80%放电深度循环寿命：1000 次；</p> <p>2、每月自放电率：3%；</p> <p>3、蓄电池电压 12V；</p> <p>4、蓄电池容 40AH；</p> <p>5、市电充电电压：AC 220V $\pm 10\%$ 50Hz $\pm 5Hz$、；</p> <p>6、工作温度：$-20^{\circ}C \sim 50^{\circ}C$；</p> <p>7、支持高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短路保护；</p> <p>8、内置加热模块，支持低温加热功能。</p> <p>三、远程监控</p> <p>1、具备太阳能系统运行参数监控接口。</p> <p>#2、支持多模收扩机对接，读取运行参数，包括当前的供电模式、电池电量，放电里、充电里（提供产品资料或截图做为证明材料）。</p>	套	89
8	普通终端应急广播供电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p>1、村普通终端设备安装及调试</p> <p>2、高音喇叭安装、试音</p> <p>3、村普通终端太阳能系统安装</p>	项	89

		<p>4、村普通终端与太阳能远程监测接口调试</p> <p>5、村普通终端光缆敷设及测试</p> <p>6、村普通终端电缆敷设及调试</p> <p>7、包含安装所需辅材，提供不少于如下材料：网线 4 条，音频线*12 米，白色套管*3 米，白色喷漆，白色防水胶，白色免钉胶，抱箍，开孔用的燕尾丝*4，螺丝备件（以防缺失）。</p>		
9	高可靠性终端（一体化集成杆体）	<p>1、立竿高度不小于 5 米。</p> <p>2、电子设备集成安装在杆体内部。检修门下沿离地高度不小于 50CM。</p> <p>3、杆体壁厚不小于 3.0MM。</p> <p>4、表面：内外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外表面喷塑处理，厚度$\geq 86\mu m$，表面光滑，硬度$\geq 2H$；</p> <p>5、钢构件的焊接满足《钢构件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的相关要求，所有螺栓连接应紧固，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p> <p>6、杆体具备防锈蚀、防盐雾的效果；</p> <p>7、支持安装太阳能板，至少支持 2 块 100W 太阳能板；</p> <p>8、包含太阳能支架、基础笼。</p> <p>8、太阳能电池板支架具备加强加固措施，整体杆体能抵抗 10 级大风。</p> <p>9、支持高音喇叭安装，支持 4 个喇叭分别朝向 4 个方向。</p> <p>10、支持 4G 或 5G 防水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1、支持直播星自动寻星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2、支持摄像头安装和走线。</p> <p>13、支持 FM 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4、支持 DTMB 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5、支持北斗三数传终端安装和走线。</p> <p>16、支持一键报警装置嵌入式安装和走线。</p> <p>17、支持一键报警装置防护罩安装。</p> <p>18、具有可靠接地措施。</p>	套	49
10	高可靠性终端（直播星综合处理模块+高音喇叭）	<p>具有接收上级调频 FM-RDS、有线数字电视 DVB-C、地面数字电视 DTMB、ABS-S、IP、4G 全网通信号并进行处理的能力，能正确解析并响应，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数据回传。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设备主要参数回传到监控平台。回传信息至少包括：开关机，音量，DTMB/DVB-C、FM、本机编码。</p> <p>3、设备唤醒。应急广播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通过 IP、DTMB/DVB-C、FM、4G 方式均能唤醒收扩机</p> <p>4、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p> <p>5、音频解码支持 MPEG-layer3、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6、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6级）。</p> <p>7、4G 接收。可实现 4G 接收平台下发广播消息。</p> <p>8、远程控制。支持接收上级指令，实现日常/应急开停播功能（TS 流，IP，RDS）</p>	套	49

		<p>9、状态获取。支持对终端的 4G 信号强度、FM 场强、信噪比、故障状态等状态信息进行获取</p> <p>10、参数配置。支持对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地址、TS 参数等参数进行配置</p> <p>11、可根据需求提供直流或交流电源接入。</p> <p>12、设备接口：RJ45 接口：10/100Mbps 自适应；FM 输入接口；DTMB 或 DVB-C，二选一；</p> <p>13、可外接 4 只 25W 音柱，采取防脱落措施；</p> <p>14、支持可拔插 Micro SIM 或 Nano SIM 或 标准 SIM；</p> <p>15、射频接收范围。DTMB：470MHz~702MHz，DVB-C：111MHz~862MHz，ABS-S：950 MHz~2150 MHz，FM：87MHz~108MHz；</p> <p>16、音频功放信噪比。$\geq 60\text{dB}$</p> <p>17、音频功放频率响应。$\pm 1\text{dB}$ (80Hz~12.5kHz)</p> <p>18、音频功放谐波失真。$\leq 1\%$</p> <p>19、支持安装在集成杆体内部</p> <p>20、具备 4 个高音喇叭</p> <p>21、喇叭指标：25W；$8\Omega \pm 15\%$；额定频率范围 250-5000Hz；谐波失真$\leq 1.5\%$；铝合金加厚设计；采用专用抗低温、抗风固定架，采用四角固定方式；IP65；</p> <p>22、喇叭方形设计，美观大方，与高可靠性杆体颜色保持一致。</p> <p>23、喇叭防风能力大于等于 8 级。</p> <p>#24、具备工业级 5 口交换机，至少一个支持光口 SFP（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p>25、支持直播星接收功能，频率范围 10.7-12.75mhz</p> <p>#26、直播星接收自带全向马达，支持自动对星（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11	高可靠性终端（可远程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	<p>应急广播高可靠终端系统配套。</p> <p>2、配置两块太阳能电池板 18V 100w 单晶板，A 级高效 16 线。</p> <p>3、太阳能板转换效率大于 17%。</p> <p>4、配套太阳能板防水 IP65 专用接线盒</p> <p>5、太阳能板具备背板和加厚边框</p> <p>6、含配套地笼</p> <p>#7、具备两块铅酸阀控蓄电池 12V 200AH（需提供产品资料做为证明材料）。</p> <p>8、支持电池埋地部署</p> <p>9、电池具备防水特性</p> <p>10、MPPT 控制器作为太阳能供电系统主控制器。</p> <p>11、支持双路供电，支持市电停电时自动切换为蓄电池供电。</p> <p>#12、具备太阳能系统运行参数监控接口（需提供产品资料做为证明材料）。</p> <p>13、支持高可靠终端处理模块对接，读取运行参数，包括当前的供电模式、电池电量，放电里、充电里。</p>	套	49
12	高可靠性终端（200 万摄像头）	<p>1、采用 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网络摄像机；</p> <p>2、快门支持 1/3 秒至 1/100000 秒；</p> <p>3、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p>4、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p> <p>5、支持 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p> <p>6、压缩码率支持 32kbps-8Mbps；</p>	套	49

		7、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960、1280*720； 8、支持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等功能； 9、支持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等功能。		
13	高可靠性终端（一键报警模块）	1、全金属外壳； 2、支持安装防护壳； 3、支持与高可靠性终端杆体集成内嵌； 4、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功能； 5、防水防尘，达到 IP65 等级； 6、内置 2.4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 7、内置全向拾音和降噪模块； 8、可一键实现报警，实现与应急广播指挥中心进行双向通话； 9、支持 12V DC 供电和以太网 PoE 供电。	套	49
14	行政村高可靠终端供电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乡镇高可靠终端供电及通信管线建设，1 项 2、高可靠终端光缆敷设及测试，点位 1 套 3、高可靠终端电缆敷设及测试，点位 1 套 4、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含配套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恢复等工作。	项	49
15	行政村高可靠性终端安装及调试	高可靠性终端整体安装及调试 1、高可靠性终端（一体化集成杆体）安装，地面施工，接地，横臂支架安装。 2、高可靠性终端（综合处理模块+高音喇叭）的杆体集成安装、设备功能调试、语音播发功能调试、有线网络连接和调试、4G 网络连接和调试。 3、高可靠性终端（可远程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安装，太阳能板安装，电池地理，与各设备之间的供电连接，远程指标监控调试。 4、高可靠性终端（日夜摄像头）的安装，网络连接，视频回传调试。 5、高可靠性终端（自动寻星模组）的安装调试。 6、高可靠性终端（一键报警模组）的安装，网络连接和功能调试。 7、包含安装所需辅材，提供不少于如下材料：网线*8 米，电源线 2.5 平方*25 米，音频线*12 米，射频线*6 米，白色套管*3 米，白色喷漆，白色防水胶，白色免钉胶，抱箍（如果有安装需要），开孔用的燕尾丝*4，螺丝备件（以防缺失）。	项	49
二	网络租赁费用			
1	区平台至社区、街道、乡镇、行政村终端，4G 物联卡	三年	张	138

1.5 二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方案

1.5.1 建设内容

1.5.1.1 区应急平台完善

为进一步发挥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的效能，提升平台运行的网络运行水平与安全水平，强化内容资源统筹与设备运维保障能力，本次项目计划对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的安全性能进一步完善。硬件部分，计划部署 1 台核心汇聚交换机、1 个短信网关、1 台应急系统数据分析专用设备、1 台安全隔离设备以及 50 台安全密码钥匙。全面提升应急广播平台管理、内容、运维及硬件支撑能力，保障应急广播体系稳定高效运行。

1.5.1.2 北斗短报文系统

在发生严重灾情的地区，尤其是在三断（断电、断网、断路）的情况下，北斗卫星链路可以作为最后一种通信方式，由指挥中心将救灾信息传递到灾区，给予灾区人民信心和力量。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播发系统由现场端和局端组成，依靠北斗三号卫星短报文播发链路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的传输。

北斗短报文局端，由区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紧急类应急信息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封装，采用专线或电子政务网传输至区应急广播平台进行验签后对信息进行调度传输，通过北斗短报文协议及传输适配器，将标准应急广播协议的应急广播消息转换成北斗短报文协议，通过北斗指挥机将应急广播消息等文字信息自动或手动发送至北斗卫星链路。

北斗短报文现场端，由支持北斗短报文接收的高可靠终端接收北斗卫星转发的北斗短报文消息，高可靠终端将接收到的北斗短报文进行文字转语音的本地处理，然后通过喇叭播放应急广播语音。高可靠终端设备日常通过 IP、4G、FM 等网络接收应急广播消息平台下发的各种政策新闻、党政宣传、日常消息等，在紧急情况无公网信号或当地公网信号瘫痪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使用北斗短报文传输应急广播消息。

1.5.1.3 部署应急广播乡镇前端及终端

1.5.1.3.1 乡镇前端

计划完成延庆区 2 个重点乡镇的应急广播前端平台部署，实现分级分区控制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的广播功能。每个乡镇部署一套，共计部署 2 套。每个乡镇前端平台由一套工作站（安装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一台乡镇应急广播适配器、一台有线话筒、一台交换机、一套 UPS 供电系统和一个机柜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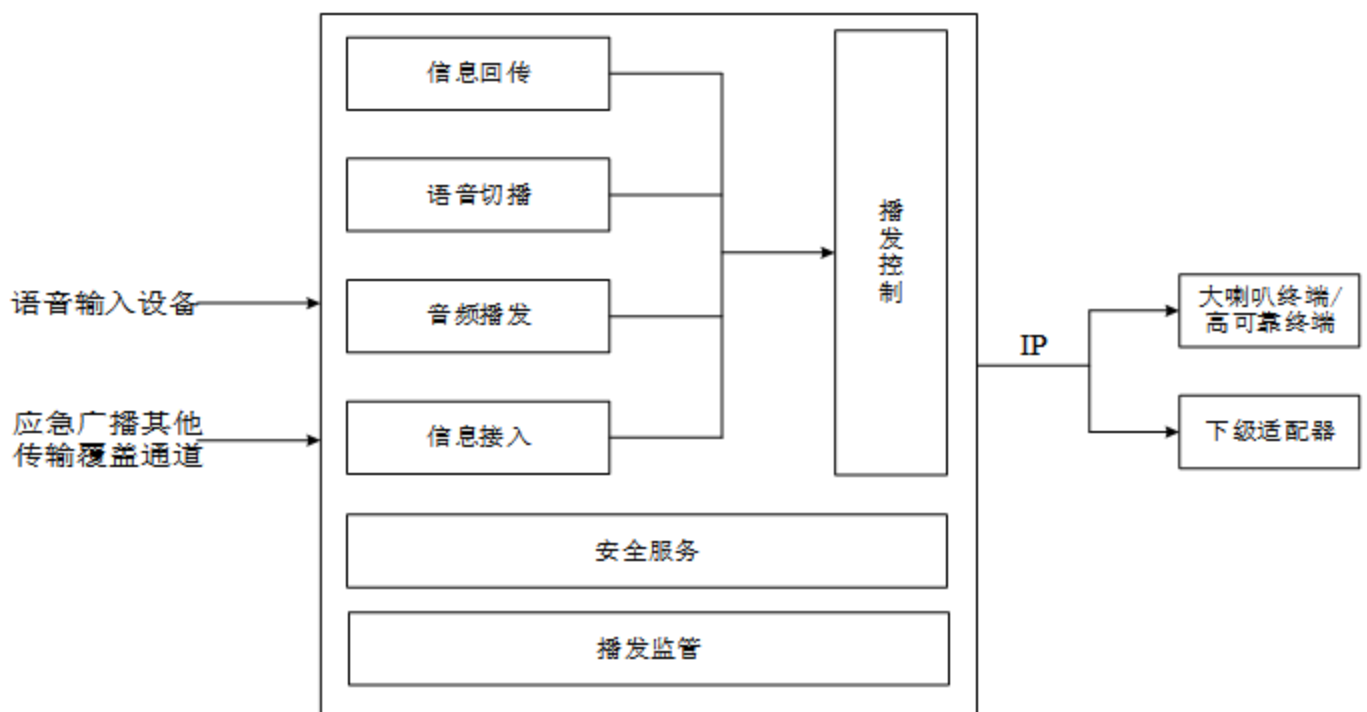


图 应急广播乡镇前端业务架构

应急广播乡镇前端向上通过 IP 链路连接应急广播平台，接收、解析、验证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消息，向下转发给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

乡镇应急广播适配器具备人工切换到话筒等方式进行播发的功能，具备本级前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记录、复查功能，具有对应急广播指令进行数字签名功能，保障指令传输，具备操作人员的鉴权认证功能，支持白名单、密码、分级分区信息等鉴权功能。

1.5.1.3.2 乡镇终端

计划在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为区内 6 个重点乡镇各自建设 1 套高可靠性终端，共计 6 套高可靠终端。

本次项目为乡镇设计部署的应急广播高可靠性终端，是集传统应急广播多模终端、网络 IPC 视频监控摄像机、一键喊话对讲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北斗短报文接收等为一体的新一代应急广播高可靠性终端。

高可靠终端将通过有效通达 IP 链路与区应急广播平台连接，当 IP 链路畅通时，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将通过 IP 话筒与终端一键喊话实时通话，同时平台可直接调用现场高可靠终端上摄像头拍摄的实时画面。

另外也可在应急广播消息下发时，区应急广播平台可调用高可靠终端上的多模收扩机播发应急广播消息。当 IP 链路中断时，多模收扩机将主动适配卫星应急广播消息接收，通过终端上的卫星接收天线，接收应急广播消息并播发。

高可靠性终端，具备调频 FM、IP 信号、北斗短报文等多种接收功能，内置 4G 模组，能够播发应急广播音频消息，采集和回传现场音视频等功能。高可靠终端配置了高音喇叭，内置电池，支持太阳能供电、交流市电无缝切换。

高可靠性应急广播终端在设计上考虑了各种情况，尽可能使设备在恶劣环境条件下能够正常工作。同时采用了高可靠性材料设计，以低功率驱动设备运行，保证了经济可用。

1.5.1.3.3 乡镇级建设总结

计划完成乡镇前端 2 套、乡镇高可靠终端 6 套。

1.5.1.4 部署应急广播村前端及终端

1.5.1.4.1 行政村前端

为进一步发挥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的功能，增加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面积，扩大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人群，满足应急广播的覆盖特点，本次计划完成延庆区 76 个村的前端建设，均为试点项目及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一包）未建设的空白点位，保障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和播发的稳定性。

村前端平台包含一台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一台有线话筒、一台交换机。通常情况下村级应急广播前端接收传输覆盖网下发的 IP 信号，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解析、验证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消息，通过有线 IP 方式转发给应急广播终端。

村前端还可以通过话筒喊话、U 盘、线路等下发方式向村应急广播终端下发应急广

播消息。

1.5.1.4.2 行政村终端

本项目计划建设村级高可靠终端 75 套、村级（含自然村）普通终端 149 套。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可接收 IP、4G、FM 等形式的应急广播消息，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仍可实现应急广播。设备可接收调频 RDS 广播/有线 IP/4G 的一种或多种应急广播传输的指令和节目，并按指令要求进行播发。应急广播消息接收终端包含调频 RDS 广播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频点的轮询，具备远程唤醒、指令安全验签、快速播出、运行状态与播发信息的回传、优先级与区县域码匹配等功能，应急广播平台能够对终端音量、电源开关、接收频点与资源编码等参数进行远程设置。

高可靠终端通过 IP 链路与区应急广播平台连接，当链路畅通时，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可通过 IP 话筒与终端一键喊话实时通话，同时平台可直接调用现场高可靠终端上摄像头的实时画面。

区应急广播平台可调用高可靠终端上的多模收扩机播发应急广播消息。当 IP 链路中断时，多模收扩机将主动适配卫星应急广播消息接收，通过终端上的卫星接收天线，接收应急广播消息并播发。

高可靠性终端，具备调频 FM、IP 信号等多种接收功能，内置 4G 模组，能够播发应急广播音频消息，采集回传现场音视频图像等功能。高可靠性终端配置了高音喇叭，内置大容量电池，支持太阳能供电、交流市电无缝切换。

1.5.1.4.3 行政村建设总结

计划完成村级前端 76 套、村级高可靠终端 75 套、村级（含自然村）普通终端 149 套。

1.5.2 运维保修方案

1.5.1.1 质保期

本项目软硬件产品可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在系统保质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5.1.2 故障响应时间

1.5.2.2.1 在日常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值守，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防汛、防火等特殊保障时期，供应商至少安排 2 名技术人员驻场值守，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支撑服务，确保重要保障时段内应急广播平台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运行。

1.5.2.2.2 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可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

1.5.2.2.3 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4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当时修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可与采购人协商修复时限）。

1.5.2.2.4 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无条件，免费对平台系统进行备品备件更换和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响应。

1.5.1.3 故障解决方案

在接到招标方的技术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邮件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而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将派人赴现场协助招标方排除故障。

在招标方解决故障过程中如需提供更换备件，相应的服务内容按照硬件服务的相关办法执行。

根据故障对招标方业务造成的影响，将故障划分为四种级别，且其发出的服务请求归入不同的故障服务请求类别中，划分界定如下：

故障类型	故障描述
一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重大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终端，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者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重大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紧急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其服务请求归入一般故障服务请求）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故障）：厂家负责售后服务总经理组织相关技术力量，消除事件的影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故障）：厂家售后服务运维部门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迅速排除

故障，确保播出安全。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故障）：厂家售后服务运维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工作预案展开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故障）：厂家售后服务运维团队成员，按照工作预案展开工作。

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1.5.1.4 回访巡检方案

为及早发现和排除系统故障以保证稳定运行，提供定期巡视和检查服务。定期维护包括：检测设备工作状态，清洁设备，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等。同时对巡检的内容和结果给客户出具巡检报告。

为保证招标方系统的设备工作状态良好，提供日常维护，如有必要将对设备进行调整，更换零部件，记录设备配置。

定期巡视和检查服务的次数和具体时间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1.5.1.5 培训方案

为了保证招标方本着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能够良好运行，供应商需承诺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以便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能够深刻理解并掌握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能够正确的安装使用、连接配置以及保养维护平台设备，熟练掌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日常工作流程，有效分析并及时排除大多数简单的系统软件或硬件故障。除了向用户提供整个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需负责组织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技术培训。

1.5.3 建设村及设备明细

1.5.3.1 建设村

乡镇名称	行政村序号	行政村名称	备注
大庄科乡	1	旺泉沟村	
	2	解字石村	
	3	汉家川河北村	
	4	车岭村	
	5	东太平庄	
	6	东王庄村	
	7	里长沟村	
	8	小庄科村	
	9	霹破石村	
	10	沙塘沟村	
	11	东二道河村	
	12	董家沟村	
	13	西沙梁村	
	14	汉家川河南村	
	15	铁炉村	
	16	瓦庙村	
	17	水泉沟村	
	18	黄土梁村	
	19	台自沟村	
	20	景而沟村	
	21	东三岔村	
	22	大庄科村	
	23	慈母川村	
	24	龙泉峪村	
	25	沙门村	

	26	榆木沟村	试点项目部分建设
	27	香屯村	
	28	松树沟村	
	29	暖水面村	
刘斌堡乡	1	大观头村	
	2	营盘村	
	3	营东沟村	
	4	小吉祥村	
	5	上虎叫村	
	6	周四沟村	
	7	下虎叫村	
	8	观西沟村	
	9	红果寺村	
	10	山南沟村	
	11	山西沟村	
	12	山东沟村	
	13	小观头村	
	14	刘斌堡村	
	15	马道梁村	
	16	姚官岭村	
井庄镇	1	东红山村	
	2	箭杆岭村	
	3	碓臼石村	
	4	孟家窑村	
	5	二司村	
	6	莲花滩村	
	7	西二道河村	
	8	八家村	

9	门泉石村	
10	曹碾村	
11	冯家庙村	
12	三司村	
13	西三岔村	
14	张五堡村	
15	柳沟村	
16	东沟村	
17	果树园村	
18	北地村	
19	老银庄村	
20	西红山村	
21	南老君堂村	
22	井家庄	
23	东小营	
24	王木营	
25	房老营	
26	艾官营	
27	小胡家营	
28	王仲营	
29	宝林寺村	
30	东石河	
31	窑湾	

1.5.3.2 设备明细

序号	建设条目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	直接工程建设费用			
(一)	区应急广播平台			
1	平台硬件			
1.1	核心汇聚交换机	<p>规格：一、硬件及性能参数</p> <p>1、交换容量 2.56Tbps，整机转发性能 822 Mpps；</p> <p>2、固化千兆电口 48 个，4 个千兆 SFP；额外提供扩展槽位 1 个，支持 8 端口万兆/2 端口 40G 扩展插卡，单台配置 1 个万兆光模块；</p> <p>3、标准化 1U 设备，支持可插拔冗余双电源，实配 2 个电源；</p> <p>4、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风扇散热。</p> <p>5、支持 Flash:1G；</p> <p>6、支持内存：2GB；</p> <p>7、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配合网络分析器及时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p> <p>8、服务：三年原厂维保</p> <p>二、软件功能特性</p> <p>9、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设备支持 0-70℃ 宽温工作，</p> <p>10、为节能环保考虑，设备最大功耗 70W</p> <p>11、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p> <p>12、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p> <p>13、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QinQ；</p> <p>14、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p> <p>15、支持 STP、RSTP、MSTP；</p> <p>16、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p> <p>17、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GMRP；支持 PIM-SM、PIM-SSM、PIM-DM；</p> <p>18、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MPLS-TE；</p> <p>19、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p> <p>20、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支持 VXLAN 网关；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支持 OpenFlow+Netconf 的 VxLAN 集中控制平面；</p> <p>21、OSPF 路由表容量 12K</p> <p>22、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p> <p>23、为了在机房设备机架部署时更好的散热，支持前后通风设计；</p> <p>24、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p>	个	1
1.2	短信网关	<p>1、8 路 LTE 电话及短信输入，任意选配路数可选；</p> <p>2、每路电话音频可编码及每路电话音频采样率可设置；</p> <p>3、具有 web 网管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设置每路音频采样率、</p>	台	1

		编码格式、声道、码率等； 4、支持 web 查看设备参数以及电话授权号码； 5、支持电话监听功能，并可任意切换监听通道，监听音量可调； 6、支持非法内容插播时，强制挂机，遏制非法内容播出； 7、1 路 RJ45/100MEps 自适应，输出 IP 音频流和 Web 网管。		
1.3	应急系统数据分析专用设备	#1、支持应急广播码流数据的监测和解析（包括对 EBIT 应急广播索引表、EBCT 应急广播内容表解析、EBCAT 应急广播证书授权表、EBOCT 应急广播管理配置表的解析）（需提供具备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上需体现该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2、具备应急广播码流分析功能，能识别应急广播码流并完整提取应急广播传输流中包含的所有信息；	台	1
1.4	安全隔离设备	1、安全隔离设备主要是用于接收和传送应急广播信号并将上下游的 IP 网络隔开。使前端与后端成为真正独立的网络环境，两端业务互不干扰；2、标准的 2+1 安全隔离体系架构，包含内网处理单元、外网处理单元和专用隔离单元，采用 FPGA+ARM 全硬件结构设计；隔离性：彻底阻断 TCP/IP 协议及其他网络协议，内网端口与外网端口不能直接通信，完全隔离；3、设备空间：1RU 的双电源设备。	台	1
1.5	智能密码钥匙	1、接口：USB2.0；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3、双因子身份认证；4、基于 PIN 和公私钥对，实现身份鉴别；5、密码算法支持；6、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7、支持 RSA、AES、SHA1、SHA256 等主流国际算法；8、具备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	个	50
2	北斗短报文播发系统	含北斗三年指挥卡流量费用，三年原厂维保		
2.1	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适配播发器	1、支持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适配 2、支持将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转换成发送的北斗短报文格式 3、支持录入北斗短报文收扩机/数传终端的卡号，定向/群发/区域播发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 4、支持通过直接输入应急广播文字进行开播 5、支持选择指令内容 6、支持显示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消息类型、消息内容、下发时间等 7、支持与北斗播发平台对接	台	1
2.2	交换机	1、硬件性能：交换容量 672Gbps，包转发率 102Mpps，以官方最小值为准 2、静音：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环保无噪声 3、三层功能：支持 IPv6 FIB 表项 1K	个	1
2.3	USB 密码器	1、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3、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4、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6、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个	1
(二)	乡镇前端、终端			
1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1、信息接入和处理；2、资源管理和调度；3、应急广播管理；4、本地广播管理；5、统计和查询；6、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7、可实时监听下级插播内容；8、可查询应急广播插播历史记	套	2

		录；9、GIS实时地图展示应急广播部署情况，和工作状态；10、软件详细功能与区平台软件相关功能一致。		
2	工作站	1、塔式机箱设计，全扩展机箱；2、易用方便，顶置提手，全免工具设计；3、采用国产CPU，八核16线程基础频率2.8GHz；4、配置内存容量不小于32GB；5、配置至少一块硬盘，容量不低于1TB；6、配置至少300W80PLUS认证电源；7、支持国产操作系统UOS、KOS，随机附带至少一个上述操作系统。8、23.8寸全高清窄边框显示器；9、1920*1080全高清，1.1mm边框，178°广视角，低蓝光；10、支持3000:1高对比度，1670万色覆盖，6ms响应速度；11、支持VGA/HDMI双接口，标准VESA壁挂孔，前后俯仰调节	台	2
3	乡镇应急广播适配器	1、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2、可接收IP、DTMB、DVB-C、FM、话筒等信号，支持优先级设置，可在触摸屏与网管中设置输入信号源的优先级，自动检测并切换信号源，如第一信号源中断后可自动切到第二信号源播出，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信号源的信号恢复则自动切换回去；同时可在面板上快捷切换输入信号源，如话筒、U盘、FM等信号源的切换；3、支持电话输入及短信转语音功能，支持U盘播放功能；4、支持播放音频的监测和存储，可将应急广播或本地插播（手机语音、手机短信、话筒、U盘、线路输入、FM接收信号）的音频循环存储；5、设备前面板具有全中文7寸液晶屏、数字按键，状态指示、监听音量、功放音量的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音量大小，具备话筒输入6.35mm接口；6、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网管进行应急。可在前面板设置电话白名单，只对授权的电话才能接通并应急；7、集成国密算法，支持安全验签功能。	个	2
4	有线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2、指向性：心型指向；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4、频率范围：50~15000Hz；5、供电电源：DC3V。	个	2
5	交换机	1、硬件性能：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02Mpps，以官方最小值为准；2、静音：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环保无噪声；3、三层功能：支持IPv4FIB表项4K，支持IPv6FIB表项1K；4、QoS：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SP、WRR、DRR、SP+WRR、SP+DRR等队列调度算法；5、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6、管理维护：支持Telemetry技术；7、实配：支持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千兆SFP4个，含3个千兆光模块；8、服务：三年原厂维保	台	2
6	UPS供电系统	应急广播专用供电系统；1、功率为1KVA，延时0.5小时；2、开机自诊断功能，冷启动功能；3、输入电压范围：110VAC-300VAC；4、输入功率因数不低于0.9，电源效率不低于85%；5、输出电压范围：208/220/230/240VAC±1% 6、浪涌比率：3:1（最大）；7、谐波失真：不高于3%THD（线性负载）；不高于6%THD（非线性负载）；8、控制管理：RS-232、USB；9、主机电池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连接件压降：<5mV；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96%；密封反应效率：>99%；密封性：蓄电池除安全阀外，其他各处均要保持良好的密封性，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	套	2
7	10U机柜	1、10U标准19英寸机柜 2、支持300KG的负载承重； 3、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足够L支架； 5、风扇2只；	个	2

		<p>6、机柜能可靠接地；</p> <p>7、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p>		
8	乡镇前端安装调试	<p>1、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安装调试</p> <p>2、工作站安装调试</p> <p>3、乡镇应急广播适配器安装调试</p> <p>4、有线话筒安装调试</p> <p>5、UPS 供电系统安装调试</p> <p>6、交换机安装和调试</p> <p>7、网络接入和调试</p> <p>8、机柜安装、设备上架、供电</p> <p>9、网线、插线板、安装工具等辅材辅料</p>	项	2
9	高可靠性终端 (一体化集成杆体)	<p>1、立竿高度不小于 5 米。</p> <p>2、电子设备集成安装在杆体内部。检修门下沿离地高度不小于 50CM。</p> <p>3、杆体壁厚不小于 3.0MM。</p> <p>4、表面：内外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外表面喷塑处理，厚度 $\geq 86\mu m$，表面光滑，硬度 $\geq 2H$；</p> <p>5、钢构件的焊接满足《钢构件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的相关要求，所有螺栓连接应紧固，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p> <p>6、杆体具备防锈蚀、防盐雾的效果；</p> <p>7、支持安装太阳能板，至少支持 2 块 100W 太阳能板；</p> <p>8、包含太阳能支架、基础笼。</p> <p>8、太阳能电池板支架具备加强加固措施，整体杆体能抵抗 10 级大风。</p> <p>9、支持高音喇叭安装，支持 4 个喇叭分别朝向 4 个方向。</p> <p>10、支持 4G 或 5G 防水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1、支持直播星自动寻星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2、支持摄像头安装和走线。</p> <p>13、支持 FM 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4、支持 DTMB 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5、支持北斗三数传终端安装和走线。</p> <p>16、支持一键报警装置嵌入式安装和走线。</p> <p>17、支持一键报警装置防护罩安装。</p> <p>18、具有可靠接地措施。</p>	套	6
10	高可靠性终端 (北斗接收综合处理模块+高音喇叭)	<p>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 FM-RDS、有线数字电视 DVB-C、地面数字电视 DTMB、ABS-S、IP、4G 全网通信信号和北斗短报文信号并进行处理的能力，能正确解析并响应，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数据回传。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设备主要参数回传到监控平台。回传信息至少包括：开关机，音量，DTMB/DVB-C、FM、本机编码。</p> <p>3、设备唤醒。应急广播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通过 IP、DTMB/DVB-C、FM、4G 方式均能唤醒收扩机</p> <p>4、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p> <p>5、音频解码支持 MPEG-layer3、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6、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 6 级)。</p> <p>7、4G 接收。可实现 4G 接收平台下发广播消息。</p> <p>8、远程控制。支持接收上级指令，实现日常/应急开停播功能</p>	套	6

		<p>(TS 流, IP, RDS)</p> <p>9、状态获取。支持对终端的 4G 信号强度、FM 场强、信噪比、故障状态等状态信息进行获取</p> <p>10、参数配置。支持对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地址、TS 参数等参数进行配置</p> <p>11、可根据需求提供直流或交流电源接入。</p> <p>#12、配置北斗三数传终端, 可接收来自北斗卫星的应急广播短报文消息 (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p>13、支持文转语功能, 可将接收的北斗三短报文转化为应急广播语音。</p> <p>14、包含北斗三数传终端卡</p> <p>15、包含三年北斗三数传终端卡流量费用</p> <p>16、设备接口: RJ45 接口: 10/100Mbps 自适应; FM 输入接口; DTMB 或 DVB-C, 二选一;</p> <p>ABS-S 天线接口与 DTMB 接口可复用;</p> <p>17、可外接 4 只 25W 音柱, 采取防脱落措施;</p> <p>18、支持可拔插 Micro SIM 或 Nano SIM 或 标准 SIM;</p> <p>19、射频接收范围。DTMB: 470MHz~702MHz, DVB-C: 111MHz~862MHz, ABS-S: 950 MHz~2150 MHz, FM: 87MHz~108MHz;</p> <p>20、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p> <p>21、音频功放频率响应。±1dB (80Hz~12.5kHz)</p> <p>22、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p> <p>23、支持安装在集成杆体内部</p> <p>24、具备 4 个高音喇叭</p> <p>25、喇叭指标: 25W; 8Ω ± 15%; 额定频率范围 250-5000Hz; 谐波失真≤1.5%; 铝合金加厚设计; 采用专用抗低温、抗风固定架, 采用四角固定方式; IP65;</p> <p>26、喇叭方形设计, 美观大方, 与高可靠性杆体颜色保持一致。</p> <p>27、喇叭防风能力大于等于 8 级。</p> <p>#28、具备工业级 5 口交换机, 至少一个支持光口 SFP (项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p>29、支持直播星接收功能, 频率范围 10.7-12.75mhz</p> <p>#30、直播星接收自带全向马达, 支持自动对星 (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11	高可靠性终端 (可远程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	<p>1、应急广播高可靠终端系统配套。</p> <p>2、配置两块太阳能电池板 18V 100w 单晶板, A 级高效 16 线。</p> <p>3、太阳能板转换效率大于 17%。</p> <p>4、配套太阳能板防水 IP65 专用接线盒</p> <p>5、太阳能板具备背板和加厚边框</p> <p>6、含配套地笼</p> <p>#7、具备两块铅酸阀控蓄电池 12V 200AH (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p>8、支持电池埋地部署</p> <p>9、电池具备防水特性</p> <p>10、MPPT 控制器作为太阳能供电系统主控制器。</p> <p>11、支持双路供电, 支持市电停电时自动切换为蓄电池供电。</p> <p>#12、具备太阳能系统运行参数监控接口 (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p>13、支持高可靠终端处理模块对接, 读取运行参数, 包括当前的供电模式、电池电量, 放电量、充电量。</p>	套	6
12	高可靠性终端 (200 万摄像头)	<p>1、采用 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网络摄像机;</p> <p>2、快门支持 1/3 秒至 1/100000 秒;</p> <p>3、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套	6

		<p>4、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p> <p>5、支持 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p> <p>6、压缩码率支持 32kbps-8Mbps；</p> <p>7、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960、1280*720；</p> <p>8、支持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等功能；</p> <p>9、支持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等功能。</p>		
13	高可靠性终端 (一键报警模块)	<p>1、全金属外壳；</p> <p>2、支持安装防护壳；</p> <p>3、支持与高可靠性终端杆体集成内嵌；</p> <p>4、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功能；</p> <p>5、防水防尘，达到 IP65 等级；</p> <p>6、内置 2.4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p> <p>7、内置全向拾音和降噪模块；</p> <p>8、可一键实现报警，实现与应急广播指挥中心进行双向通话；</p> <p>9、支持 12V DC 供电和以太网 PoE 供电。</p>	套	6
14	乡镇高可靠终端供电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p>1、乡镇高可靠终端供电及通信管线建设，1 项</p> <p>2、高可靠终端光缆敷设及测试，点位 1 套</p> <p>3、高可靠终端电缆敷设及测试，点位 1 套</p> <p>4、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含配套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恢复等工作。</p>	项	6
15	乡镇高可靠性终端安装及调试	<p>1、高可靠性终端（一体化集成杆体）安装，地面施工，接地，横臂支架安装。</p> <p>2、高可靠性终端（北斗接收综合处理模块+高音喇叭）的杆体集成安装、设备功能调试、北斗接收播发功能调试、语音播发功能调试、有线网络连接和调试、4G 网络连接和调试。</p> <p>3、高可靠性终端（可远程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安装，太阳能板安装，电池地理，与各设备之间的供电连接，远程指标监控调试。</p> <p>4、高可靠性终端（日夜摄像头）的安装，网络连接，视频回传调试。</p> <p>5、高可靠性终端（自动寻星模组）的安装调试。</p> <p>6、高可靠性终端（一键报警模组）的安装，网络连接和功能调试。</p> <p>7、包含安装所需辅材，提供不少于如下材料：网线*8 米，电源线 2.5 平方*25 米，音频线*12 米，射频线*6 米，白色套管*3 米，白色喷漆，白色防水胶，白色免钉胶，抱箍（如果有安装需要），开孔用的燕尾丝*4，螺丝备件（以防缺失）。</p>	项	6
(三)	行政村前端及终端			
1	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	<p>1、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2、可接收 IP、DTMB、DVB-C、FM、AM、ABS-S、话筒等信号，支持优先级设置，可在触摸屏与网管中设置输入信号源的优先级，自动检测并切换信号源，如第一信号源中断后可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播出，以此类推，如果第一信号源的信号恢复则自动切换回去；同时可在面板上快捷切换输入信号源，如话筒、U 盘、FM 等信号源的切换；3、支持电话输入及短信转语音功能，支持 U 盘播放功能；4、设备前面板具有全中文液晶屏、数字按键，状态指示、监听音量、功放音量的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音量大小，同时具备话筒输入 6.35mm 接口；5、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网管进行应急。可在前面板设置电话白名单，只有授权的电话才能接</p>	个	76

		通并应急。		
2	有线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2、指向性：心型指向；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4、频率范围：50~15000Hz；5、供电电源：DC3V。	个	76
3	交换机	1、硬件性能：交换容量 672Gbps，包转发率 102Mpps，以官方最小值为准；2、静音：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环保无噪声；3、三层功能：支持 IPv4FIB 表项 4K，支持 IPv6FIB 表项 1K；4、QoS：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DRR、SP+WRR、SP+DRR 等队列调度算法；5、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6、管理维护：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7、实配：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8 个，千兆 SFP4 个，含 3 个千兆光模块；8、服务：三年原厂维保	台	76
4	村前端安装调试	村前端安装调试，点位 1 套 1、行政村应急广播适配器安装调试 2、有线话筒安装调试 3、交换机安装和调试 4、网络接入和调试 5、网线、插线板、安装工具等辅材辅料	项	76
5	多模收扩机（太阳能监控）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2、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里、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3、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4、支持通道，支持IP和调频、DTMB/DVB-C，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5、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需提供具备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上需体现该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7、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8、信息通道：支持IP通道、FM-RDS通道、DTMB通道、DVB-C通道、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9、数据回传：具备IP、4G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10、频点轮询：具备FM-RDS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需提供具备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报告上需体现该项参数的检测内容）； 11、支持app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12、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13、DTMB/DVB-C频段：111MHz~802MHz； 14、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100W； 15、支持太阳能系统对接监测接口； 16、支持通过本机向应急广播平台提供太阳能运行参数。	个	149
6	高音喇叭	1、额定功率：25W； 2、额定阻抗：8Ω±15%； 3、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 4、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5、谐波失真：≤1.5%； 6、语言清晰度：≥0.8；	个	596

		7、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等，加厚设计； 8、采用专用抗低温、抗风固定架，采用四角固定方式； 9、喇叭防风能力大于等于8级。		
7	太阳能系统（远程监控）	规格：满足终端供电6-8小时 一、太阳能板及控制器 1、100W太阳能板； 2、材料：钢化玻璃+铝型材材料； 3、透光率：85%； 4、电池片材料：单晶/多晶； 5、铝合金边框，保证5年内不被腐蚀，牢固耐用； 6、光电转换率15%； 7、工作电压：18V； 8、控制器：支持PWM工作模式，支持抗老化和紫外辐射。 9、工作温度：-30℃-60℃； 10、防雨式设计，表面喷塑处理； 11、含安装支架； 二、蓄电池 1、80%放电深度循环寿命：1000次； 2、每月自放电率：3%； 3、蓄电池电压12V； 4、蓄电池容40AH； 5、市电充电电压：AC 220V±10%50Hz±5Hz、； 6、工作温度：-20℃~50℃； 7、支持高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短路保护； 8、内置加热模块，支持低温加热功能。 三、远程监控 1、具备太阳能系统运行参数监控接口。 #2、支持多模收扩机对接，读取运行参数，包括当前的供电模式、电池电量，放电量、充电量（提供产品资料或截图做为证明材料）。	套	149
8	普通终端应急广播供电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村普通终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2、高音喇叭安装、试音 3、村普通终端太阳能系统安装 4、村普通终端与太阳能远程监测接口调试 5、村普通终端光缆敷设及测试 6、村普通终端电缆敷设及调试 7、包含安装所需辅材，提供不少于如下材料：网线4条，音频线*12米，白色套管*3米，白色喷漆，白色防水胶，白色免钉胶，抱箍，开孔用的燕尾丝*4，螺丝备件（以防缺失）。	项	149
9	高可靠性终端（一体化集成杆体）	1、立竿高度不小于5米。 2、电子设备集成安装在杆体内部。检修门下沿离地高度不小于50CM。 3、杆体壁厚不小于3.0MM。 4、表面：内外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外表面喷塑处理，厚度≥86μm，表面光滑，硬度≥2H； 5、钢构件的焊接满足《钢构件焊接规范》GB50661-2011的相关要求，所有螺栓连接应紧固，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 6、杆体具备防锈蚀、防盐雾的效果； 7、支持安装太阳能板，至少支持2块100W太阳能板； 8、包含太阳能支架、基础笼。 8、太阳能电池板支架具备加强加固措施，整体杆体能抵抗10级大风。	套	75

		<p>9、支持高音喇叭安装，支持4个喇叭分别朝向4个方向。</p> <p>10、支持4G或5G防水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1、支持直播星自动寻星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2、支持摄像头安装和走线。</p> <p>13、支持FM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4、支持DTMB天线安装和走线。</p> <p>15、支持北斗三数传终端安装和走线。</p> <p>16、支持一键报警装置嵌入式安装和走线。</p> <p>17、支持一键报警装置防护罩安装。</p> <p>18、具有可靠接地措施。</p>		
10	高可靠性终端 (直播星综合处理模块+高音喇叭)	<p>具有接收上级调频 FM-RDS、有线数字电视 DVB-C、地面数字电视 DTMB、ABS-S、IP、4G 全网通信号并进行处理的能力，能正确解析并响应，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数据回传。可将设备工作状态、应急广播消息响应情况、设备主要参数回传到监控平台。回传信息至少包括：开关机，音里，DTMB/DVB-C、FM、本机编码。</p> <p>3、设备唤醒。应急广播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通过 IP、DTMB/DVB-C、FM、4G 方式均能唤醒收扩机</p> <p>4、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p> <p>5、音频解码支持 MPEG-layer3、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6、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6级)。</p> <p>7、4G接收。可实现4G接收平台下发广播消息。</p> <p>8、远程控制。支持接收上级指令，实现日常/应急开停播功能(TS流，IP，RDS)</p> <p>9、状态获取。支持对终端的4G信号强度、FM场强、信噪比、故障状态等状态信息进行获取</p> <p>10、参数配置。支持对IP地址、回传服务器地址、TS参数等参数进行配置</p> <p>11、可根据需求提供直流或交流电源接入。</p> <p>12、设备接口：RJ45接口：10/100Mbps自适应；FM输入接口；DTMB或DVB-C，二选一；</p> <p>13、可外接4只25W音柱，采取防脱落措施；</p> <p>14、支持可拨插Micro SIM或Nano SIM或标准SIM；</p> <p>15、射频接收范围。DTMB：470MHz~702MHz，DVB-C：111MHz~862MHz，ABS-S：950MHz~2150MHz，FM：87MHz~108MHz；</p> <p>16、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p> <p>17、音频功放频率响应。±1dB(80Hz~12.5kHz)</p> <p>18、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p> <p>19、支持安装在集成杆体内部</p> <p>20、具备4个高音喇叭</p> <p>21、喇叭指标：25W；8Ω±15%；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谐波失真≤1.5%；铝合金加厚设计；采用专用抗低温、抗风固定架，采用四角固定方式；IP65；</p> <p>22、喇叭方形设计，美观大方，与高可靠性杆体颜色保持一致。</p> <p>23、喇叭防风能力大于等于8级。</p> <p>#24、具备工业级5口交换机，至少一个支持光口SFP(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p> <p>25、支持直播星接收功能，频率范围10.7-12.75mhz</p>	套	75

		#26、直播星接收自带全向马达，支持自动对星（需提供产品照片做为证明材料）		
11	高可靠性终端 （可远程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	<p>应急广播高可靠终端系统配套。</p> <p>2、配置两块太阳能电池板 18V 100w 单晶板，A 级高效 16 线。</p> <p>3、太阳能板转换效率大于 17%。</p> <p>4、配套太阳能板防水 IP65 专用接线盒</p> <p>5、太阳能板具备背板和加厚边框</p> <p>6、含配套地笼</p> <p>#7、具备两块铅酸阀控蓄电池 12V 200AH（需提供产品资料做为证明材料）</p> <p>8、支持电池埋地部署</p> <p>9、电池具备防水特性</p> <p>10、MPPT 控制器作为太阳能供电系统主控制器。</p> <p>11、支持双路供电，支持市电停电时自动切换为蓄电池供电。</p> <p>#12、具备太阳能系统运行参数监控接口（需提供产品资料做为证明材料）</p> <p>13、支持高可靠终端处理模块对接，读取运行参数，包括当前的供电模式、电池电量，放电量、充电量。</p>	套	75
12	高可靠性终端 （200 万摄像头）	<p>1、采用 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网络摄像机；</p> <p>2、快门支持 1/3 秒至 1/100000 秒；</p> <p>3、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p>4、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p> <p>5、支持 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p> <p>6、压缩码率支持 32kbps-8Mbps；</p> <p>7、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960、1280*720；</p> <p>8、支持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等功能；</p> <p>9、支持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等功能。</p>	套	75
13	高可靠性终端 （一键报警模块）	<p>1、全金属外壳；</p> <p>2、支持安装防护壳；</p> <p>3、支持与高可靠性终端杆体集成内嵌；</p> <p>4、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功能；</p> <p>5、防水防尘，达到 IP65 等级；</p> <p>6、内置 2.4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p> <p>7、内置全向拾音和降噪模块；</p> <p>8、可一键实现报警，实现与应急广播指挥中心进行双向通话；</p> <p>9、支持 12V DC 供电和以太网 PoE 供电。</p>	套	75
14	行政村高可靠终端供电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p>1、乡镇高可靠终端供电及通信管线建设，1 项</p> <p>2、高可靠终端光缆敷设及测试，点位 1 套</p> <p>3、高可靠终端电缆敷设及测试，点位 1 套</p> <p>4、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含配套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恢复等工作。</p>	项	75
15	行政村高可靠性终端安装及调试	<p>高可靠性终端整体安装及调试</p> <p>1、高可靠性终端（一体化集成杆体）安装，地面施工，接地，横臂支架安装。</p> <p>2、高可靠性终端（综合处理模块+高音喇叭）的杆体集成安装、设备功能调试、语音播发功能调试、有线网络连接和调试、4G 网络连接和调试。</p> <p>3、高可靠性终端（可远程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安装，太阳能板安装，电池地理，与各设备之间的供电连接，远程指标监控调试。</p> <p>4、高可靠性终端（日夜摄像头）的安装，网络连接，视频回</p>	项	75

		<p>传调试。</p> <p>5、高可靠性终端（自动寻星模组）的安装调试。</p> <p>6、高可靠性终端（一键报警模组）的安装，网络连接和功能调试。</p> <p>7、包含安装所需辅材，提供不少于如下材料：网线*8米，电源线 2.5平方*25米，音频线*12米，射频线*6米，白色套管*3米，白色喷漆，白色防水胶，白色免钉胶，抱箍（如果有安装需要），开孔用的燕尾丝*4，螺丝备件（以防缺失）。</p>		
二	网络租赁费用			
1	区平台至社区、街道、乡镇、行政村终端，4G物联卡	三年	张	230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3.2 验收须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开展，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检验，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达标情况，与一期系统对接适配情况，文档资料完整性，培训完成情况等。

3.3 系统须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15 天，试运行期间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无重大故障，方可开展最终验收。

3.4 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及二次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要求

4.1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2 乙方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应急管理数据、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3 乙方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本项目系统及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相关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阶段付款：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要求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适用通用条款内容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适用通用条款内容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

		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达到履约验收标准或其他违约问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通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每延迟一日,扣除逾期未到货款金额的0.5%。延迟达9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p> <p>(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p> <p>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p> <p>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p>

		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发生一起“12345”投诉拖欠人员工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起的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序号	阶段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二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2	二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合计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300-XM001（0610-2641NG040343）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 / 包号： 11011926210200016300-XM001 （ 0610-2641NG040343 ）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	/	/	/	/
2	/	/	/	/	/
3	...				
总价（元）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300-XM001（0610-2641NG040343）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300-XM001（0610-2641NG040343）

项目名称：延庆区应急广播（二期）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